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唐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

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獲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生產廠所使用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並作為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銷售代理。

隨著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此外，新名稱亦可重塑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分。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明確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新股份簡稱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放棄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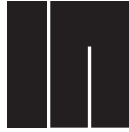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謹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
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已根據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任何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